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8,00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3.55 元/股。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万股，发行底价 3.20 元/股。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股份登记日为 2013 年 2 月 1 日，上市首日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未完成。同煤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漳泽电力 68,001.28 万股新增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漳泽电力、本公司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热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塔山发电	指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王坪发电	指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华发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漳泽电力拟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漳泽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五一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五一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文生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32,372.50 万元

实收资本：132,372.5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1997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ST 漳电

股票代码：000767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14409

税务登记证号码：140111715930332

经营范围：

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

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邮政编码：030001

联系电话：（0351）4268601、（0351）4268602

传真号码：（0351）4265168

电子邮箱：info@zhangzepower.com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漳泽电力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两项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41,404.53万元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价格3.55元/股计算，本次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8,001.28万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漳泽电力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发行履行的程序及过程

2012 年 6 月 14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同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6 月 27 日，同煤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同煤集团重组漳泽电力事项的决定》，同意同煤集团认购漳泽电力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电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7 月 13 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函【2012】458 号函核准。

2012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已与同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7月23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25日，国家环保部出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180号），认为漳泽电力目前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2012年8月8日，同煤集团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晋国资产权函【2012】536号《关于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山西省国资委已同意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2年8月21日，漳泽电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同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2年11月29日，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

号)，核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2号），同意同煤集团公告漳泽电力收购报告书，并核准豁免同煤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2013年1月30日，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3年1月30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3年2月1日，漳泽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68,001.28万股的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已实施完成。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办

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发行时间

2013年2月1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于当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68,001.28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00,373.78万股。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5、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8,001.28万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3.55元/股。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5,000.00万股，发行底价3.20元/股。

6、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已依法就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月30日、1月14日、1月14日、1月30日分别自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验资情况

2013年1月3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1月30日，漳泽电力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003,737,800.00元，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80,012,8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33.94%；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299,13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14.93%；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294,758,17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14.71%；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1,606,58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9.06%；其他股东出资人民币548,230,25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27.36%。

8、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完成证券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帐，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9、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是同煤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新平旺

办公地址：大同市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

实收资本：1,543,840.1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90429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 140213602161688 号；

同地税直一字 140203602161688 号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时间
同煤集团	68,001.28	36 个月	2016 年 3 月 12 日

10、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

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已经实施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漳泽电力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漳泽电力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1、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

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验资、股份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已经实施完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漳泽电力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更换或者调整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漳泽电力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漳泽电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漳泽电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对方作出的各项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漳泽电力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上市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证

券预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完成证券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帐，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已经获得深交所批准，上市日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ST 漳电

证券代码：00076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同煤集团发行的 68,001.28 万股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

四、本次新增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2,372.5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向同煤集团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8,001.28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373.7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资委	29,913.00	22.60%	-	29,913.00	14.93%
同煤集团	-	-	68,001.28	68,001.28	33.94%
中电投	29,475.82	22.27%	-	29,475.82	14.71%
山西国际电力	18,160.66	13.72%	-	18,160.66	9.06%
高管持股	1.05	0.00%	-	1.05	0.00%
社会公众股	54,821.97	41.41%	-	54,821.97	27.36%
其中：特定投资者	-	-	-	-	-
其他社会公众股	54,821.97	41.41%	-	54,821.97	27.36%
总股本	132,372.50	100.00%	68,001.28	200,373.78	100.0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0,373.78 万股，同煤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68,001.2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3.94%，同煤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同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直接

持有本公司 29,913.00 万股股份，通过同煤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间接持有本公司 86,161.94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16,074.9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7.93%，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22.60
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94,758,170	22.27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1,606,580	13.72
4	上海舜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0.24
5	张瑞宁	2,247,000	0.17
6	张继鸿	2,092,200	0.16
7	黄秀玉	2,000,071	0.15
8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89 号）	2,000,000	0.15
9	张新余	1,926,303	0.15
10	陈东	1,803,160	0.14
	合计	790,763,484	59.74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12,800	33.94

	司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14.93
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94,758,170	14.71
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1,606,580	9.06
5	上海舜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0.16
6	张瑞宁	2,247,000	0.11
7	张继鸿	2,092,200	0.10
8	黄秀玉	2,000,071	0.10
9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89号)	2,000,000	0.10
10	张新余	1,926,303	0.10
	合计	1,468,973,124	73.3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前后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047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714号漳泽电力2011年度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87号截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审计报告为,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备考数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2012年8月31日	增减幅度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计	1,212,766.80	1,238,025.41	2,762,362.30	127.77%	2,717,354.66	119.49%
所有者权益	76,527.08	36,200.20	491,116.46	541.76%	481,914.88	12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807.68	34,123.72	428,649.31	488.74%	409,061.83	1098.76%
利润表	2011年	2012年1-8月	2011年	增减幅度	2012年1-8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10,313.49	326,947.72	898,280.72	118.93%	708,584.41	116.73%
营业利润	-81,533.34	-41,824.80	-47,016.49	42.33%	-4,104.40	9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8,087.99	-38,683.96	-58,894.97	24.58%	-17,944.56	53.61%
财务指标	2011年	2012年1-8月	2011年	增减幅度	2012年1-8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9	-0.29	50.85%	-0.09	68.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5	0.26	2.14	289.09%	2.04	684.62%
资产负债率	93.69%	97.08%	82.22%	-12.24%	82.27%	-15.26%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增幅。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0,320.27	167,814.61	172,897.90
非流动资产	1,017,705.15	1,044,952.18	1,043,198.14
总资产	1,238,025.41	1,212,766.80	1,216,096.04

a. 资产规模分析

上市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6,096.04 万元和 1,212,766.80 万元和 1,238,025.41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变动幅度不大。

b. 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 2010 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2%和 85.78%，2011 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6.16%，2012 年 8 月 31 日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0%和 82.20%。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 13%-18%区间内，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同时由于上市公司近两年连续亏损，使得流动资金相对紧张，流动资产相对占比较低。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792,625.58	671,834.10	545,953.58
非流动负债	409,199.63	464,405.62	515,615.82
总负债	1,201,825.21	1,136,239.72	1,061,569.40

a. 负债规模分析

上市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8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1,569.40 万元、1,136,239.72 万元和 1,201,825.21 万元，2011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7.03%，2012 年 8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上升 5.77%。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近两年连续亏损，本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了银行短期借款规模。

b. 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 2010 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1.43%和 48.57%，2011 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13%和 40.87%。2012 年 8 月 31 日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95%和 34.05%。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上升，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逐年增加，本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不断增加。

(3) 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28	0.25	0.32
速动比率	0.23	0.22	0.28
资产负债率	97.08%	93.69%	87.2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一方面是由于上市公司逐年亏损侵蚀了股东权益，本公司净资产逐年降低，另一方面，本公司为维持生产经营不断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使得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处于较低水平，本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亟待提高。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6,947.72	410,313.49	424,827.85
营业成本	325,401.35	456,795.16	472,821.24
营业利润	-41,824.80	-81,533.34	-70,213.89
利润总额	-41,495.64	-80,529.77	-63,544.07
净利润	-40,206.87	-78,879.56	-74,74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83.96	-78,087.99	-74,921.65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9	-0.5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火电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基本稳定，

维持在年均 41-43 亿元的收入规模。由于发电业务上网电价由物价部门核定，而原材料电煤的价格不断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导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火力发电业务连续大幅亏损，2012 年 1-8 月，电煤价格较上年同期水平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4.59	-6,429.52	-13,43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3.38	-29,854.93	-86,97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0.42	50,624.90	121,775.19
现金流量净额	3,116.51	14,340.45	21,369.33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内原材料电煤价格不断大幅上涨导致，2012 年 1-8 月煤炭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在建项目进行了持续资金投入；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是由于本公司为新建发电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而新增了银行借款，2012 年 1-8 月本公司通过新增借款偿还了到期债务，并支付了借款利息，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五、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经办人员：万军、金伟宁、左刚、吴仲起、赵雨宽、高飞、吴宁

（二）法律顾问

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西太原市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20层

负责人：孙智

电话：0351-8330241

传真：0351-8330240

经办人员：孙智、安燕晨

（三）审计机构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8-9层

负责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人员：邢士军、栾森、张广志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8-9层

负责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人员：梁双才、耿凤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1109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人：高举、刘燕坤、王占峰、毛勇、丰廷隆、李晓
冰

（五）土地估价机构

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土地估价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利人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北座23层
2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10-6808368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人：王锋、席保民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漳泽电力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30号《验资报告》和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